

#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扶教发〔2023〕162号

##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扶风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县直各单位：

现将《扶风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扶风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有序实施 2023 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按照《宝鸡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市教发〔2023〕16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领导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县级统筹，镇（街）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镇（街），局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合理划分学区，完善招生方案，规范工作流程，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各镇（街），局直各义务教育学校在县局的统筹安排下，负责政策宣传、信息审核、注册报到等工作。

## 二、入学对象

一年级新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七年级新生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已取得小学、初中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新生报名。

## 三、学区划分

2023 扶风县义务教育学校学区一览表（见附件 1）

## 四、组织形式

2023 年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采用“**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系统**”进行，坚持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小学采取网上报名入学，初中采取网上报名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选择一所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入学。学生的身份证号是唯一检索信息，家长根据户口或住房所在学区，只能选择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民办学校报名系统设置备选学校志愿栏，当家长选择的民办学校学位已满时，根据学生备选志愿进行调剂。招生工作由各镇（街）教育组、局直各学校统一组织，依据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报名情况，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各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入学原则，要对家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现场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的要求补充提交，对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报名确认。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具体审核时间以公告为准）

## 五、入学办法



所有义务教育小学招生和“小升初”单校划片的初中招生首先招收学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学生，再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报名人数和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户籍、房产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小学对口直升的初中全部接收相应小学的毕业生，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就近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均衡编班，不得设立重点班、非重点班或实验班、快慢班等。

**（一）小学招生。**2023年秋季小学入学学生为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对应辖区学校提出申请，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可延缓至7周岁入学。按照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划分的学区范围，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各小学严禁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

**（二）初中招生。**2023年秋季初中入学学生为2023年小学毕业学生，各初中严禁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在校就读。我县初中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进行招生，一所初中对应若干所小学，对应小学学生100%采用免试入学。

**（三）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由县教

体局统一调配、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随迁子女需在城区就读初中，原已在城区小学就读的，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入学；未在城区小学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满足《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凭**居住证、务工证明、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于规定时间（另行通知）进行登记。县教体局将依据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相对“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经统一审核后，就近安排在对应公办学校就读。

各镇（街）也要根据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居住情况统筹安排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公办学校就读，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学上”“上好学”。

**（四）落实教育优待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要妥善做好脱贫家庭、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特殊群体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

**（五）分类安置残疾儿童。**各学校要积极与所在地残联、民政部门联系，准确掌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和经济状况，分别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做到“一生一案”。对能够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依法保障就近方便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妥善安置到相应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要采取送教



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 六、工作流程

**（一）报名。**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公告）登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选择就读学校，准确提交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及家长（法定监护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公安、数字经济等部门采取技术手段，对学生家长填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查证。对不能查证的，可线下审核。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填报1所学校。

**（二）审核。**各镇（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指导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审核程序，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及招生平台关联信息，及时确定录取对象。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三）报到。**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由县教体局按照“公民同招，依次录取”和“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根据报名人数和学位资源，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有序入学，及时将录取结果通知家长，确保“应入尽入”。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招生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各镇（街），局直各义务教育学校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

学籍接续。

## 七、招生纪律

(一)落实“十项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局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大力推进“阳光招生”。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宣传等部门联系，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等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学区划分、登记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



引导广大家长知晓政策，避免盲目跟风择校，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三）严格执纪问责。**严格落实招生工作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发生违规招生、违规办学等行为的学校，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负责人约谈、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对顶风违纪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专项督导和常态督导

附件 1: 2023 年扶风县义务教育学校学区一览表

附件 2: 扶风县各镇（街）、局直学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咨询投诉电话

（主动公开）



## 附件 1:

2023 年扶风县义务教育学校学区一览表

镇街	学校	学区范围	招生形式
城关街道	扶风小学	城关街道办南宫社区 县城新区北一路以南 西一路以东范围内小区 新兴产业园企业 怡心苑小区 百合小区	就近入学
	扶风二小	城关街道办原扶东村 南台村 北街村 八岔村 殷家庄村 四家堡 西宝北线以南后沟社区 胜利社区 飞凤社区、聂堡村西官村 峪村	就近入学
	扶风三小	城关街道办牛家社区 法门镇三驾村 县城新区北一路以西一路以东小区	就近入学
	扶风四小	城关街道办后沟社区(西宝线以北) 县城新区西一路以西小区	就近入学
	扶风初中	县城新区西一路以东各社区 城关街街道办赵家小学 扶风小学 扶风三小	就近入学 对口直升
	扶风县第二初中	县城新区西一路以西小区 城关街道办后沟社区 原扶东村 南台村 北街村 八岔村 殷家庄村 聂堡村 四家堡村 西宝北线以南胜利社区 飞凤社区 扶风二小 扶风四小	就近入学, 对口直升
	新店初中	新店小学 秦华小学	对口直升
	新店小学	万杨村 五郡村 黄甫村 原峪村 双乐村 龙泉村 新店村 王家台村	就近入学
	赵家小学	小留村 案板村 城关街道办原苟家庙村	就近入学
	秦华小学(民办)		按招生计划招生
	宝鸡伟斯特学校(民办)		按招生计划招生
绛帐镇	绛帐初中	恒大小学 古水小学 侯家小学 车站小学 东西湾小学 铁新小学 营中小学 柿坡小学 牛仓小学 罗家小学	对口直升 就近入学
	上宋初中	上权小学 天池寺小学 兴无小学 凤鸣小学 龙渠寺小学	对口直升 就近入学
	扶风县恒大小学	西街村 春光村 卢家村 邓家村 董家村 前进村	就近入学
	车站小学	绛帐社区	就近入学
	古水小学	古水村	就近入学
	侯家小学	侯家村	就近入学
	东西湾小学	东西湾村 双庙村	就近入学
	营中小学	大营村	就近入学
	柿坡小学	作康村	就近入学
	牛仓小学	牛仓村	就近入学
	罗家小学	罗家村	就近入学
上权小学	上权村 牛蹄村 远将村 东作村	就近入学	

	天池寺小学	西渠村	就近入学
	兴无小学	兴无村	就近入学
	凤鸣小学	凤鸣村	就近入学
	龙渠寺小学	龙渠寺村	就近入学
	铁新小学(民办)		按招生计划招生
法门镇	扶风县法门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黄堆小学 法门九年制学校(小学部) 晨光小学 宝塔小学 美阳小学 建和小学	对口直升
	法门九年制学校(小学部)	南佐村 齐村村 庄白村 马家村 官务村	就近入学
	宝塔小学	宝塔村	就近入学
	黄堆示范小学	黄堆村 农林村 杜城村 云塘村 姚家村 刘家村	就近入学
	美阳小学	美阳村 景区社区 永安村 云岭村	就近入学
	建和小学	白龙村 冯家村 众和村 建和村 西龙村	就近入学
	晨光小学(民办)		按招生计划招生
段家镇	段家初中	太白小学 段家小学 咎家小学 青龙小学	对口直升
	太白小学	沟老村 大同村 原太白村 东魏村	就近入学
	段家小学	段家村 谷家村 西河村	就近入学
	咎家小学	咎樊村	就近入学
	青龙小学	青龙村	就近入学
午井镇	午井初中	午井小学 午井二小	对口直升
	午井小学	午井村 官坡村贤原村 九官村 吕家庄村	就近入学
	午井镇第二小学	高望寺村 四户村 小寨村 强家沟村 龙蹄村	就近入学
杏林镇	杏林初中	杏林小学 涝池岸小学	对口直升
	杏林小学	杏林镇杏林片各村	就近入学
	涝池岸小学	涝池岸村 良峪村 浪店村 杨家沟村 三官庙村 长命寺村	就近入学
召公镇	召公初中	召公中心小学 召首小学 作里小学	对口直升
	召公小学	新庄村 吴家村 召公村 官道村 西吕村(原吕宅村)	就近入学
	召首小学	召首村 召光村 三头村 袁新村 巨良村 后董村	就近入学
	作里小学	作里村	就近入学
天度镇	天度初中	天度小学	对口直升
	南阳初中	南阳小学 鲁马小学	对口直升
	天度小学	天度村 永平村 闫马村 齐横村 下寨村 晁留村	就近入学
	南阳小学	南阳村 韩家窑 侯李村 强家村	就近入学
	鲁马小学	鲁马村 西杈村	就近入学



附件 2:

## 扶风县各镇（街）、局直学校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工作咨询投诉电话

镇（街）、局直学校	电 话
县教育体育局	0917-5230902
城关街道	0917-5216194
绛帐镇	0917-5333788
法门镇	0917-5254901
杏林镇	0917-5377001
天度镇	0917-5354126
午井镇	0917-5451111
段家镇	0917-5239672
召公镇	0917-5388372
扶风初中	0917-5228355
扶风县第二初中	0917-5172456
扶风小学	0917-5217319
扶风县第二小学	0917-5216451
扶风县第三小学	0917-5213862
扶风县第四小学	0917-2656355